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 更改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

1. 劉家裕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2. 安加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之辭任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家裕女士(「劉女士」)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承擔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安加慰先生(「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安先生，三十九歲，在澳門建築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在在本集團工作並負責日常項目營運。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任職於一間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先生」)、劉先生的配偶黃曉媚女士及劉女士擁有的建築公司並負責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

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The Tamil Nadu Dr. M.G.R. Medical University牙科手術學士學位。安先生為一名在澳門衛生局註冊的牙醫。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完成澳門大學與澳門勞工事務局聯合舉辦的建築安全督導員及安全審核員課程。此外，安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門市新會區委員會第十六屆委員。

本公司已與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澳門幣50,000元之薪金及雙薪，該薪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安先生之經驗、於本集團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花紅，有關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安先生為劉女士之配偶、劉先生之女婿、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秋瑜女士之姊夫及執行董事鄭益偉之姊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安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衷心歡迎安先生之履任。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澳門，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劉家裕女士、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